

石家庄市 2019 年秋冬季造林绿化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造林绿化步伐，高标准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目标，根据省委王东峰书记 6 月 6 日在《中共石家庄市委关于环城绿化林带建设情况的报告》上批示的“建议土地流转为宜，经济林和生态林结合，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不宜农民以土地入股，容易扯皮和产生矛盾”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石家庄市国土绿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石办字〔2018〕52 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市秋冬季造林绿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王东峰书记在全省县域经济暨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重点在沿路、沿河、沿湖，以及城旁、镇旁、村旁成片造林，立体绿化”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造林绿化、改善生态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坚持生态林与经济林建设相结合，专业造林与群众造林相结合，大规模推进造林绿化，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生态支撑。

二、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 任务目标

今年全市秋冬季安排造林任务 26.65 万亩。其中植树造林 15 万亩，封山育林 4 万亩，森林抚育 7.65 万亩。（详见附表）

石家庄市 2019 年秋冬季造林绿化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秋冬季造林任务				
	合计	植树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小计	其中：市环城 绿化林带		
合 计	26.65	15.00	0.33	4	7.65
赞皇县	1.89	1.89			
平山县	8.85	2.80		1	5.05
灵寿县	3.95	2.95		1	
行唐县	1.63	1.63			
井陘县	4.10	1.50			2.60
元氏县	3.60	1.60	0.02	2	
鹿泉区	0.34	0.34	0.1		
矿 区	0.02	0.02			
正定县	0.40	0.40			
晋州市	0.15	0.15			
赵 县	0.24	0.24			
无极县	0.32	0.32			
新乐市	0.38	0.38			
高邑县	0.06	0.06			
藁城区	0.20	0.20	0.15		
栾城区	0.30	0.30	0.06		

县（市、区）	秋冬季造林任务				
	合计	植树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小计	其中：市环城绿化林带		
深泽县	0.02	0.02			
长安区	0.06	0.06			
新华区	0.03	0.03			
化工园区	0.02	0.02			
裕华区	0.09	0.09			

重点抓好“三沿三旁”造林绿化工程，统筹开展通道绿化、交通干线廊道绿化和国省干道绿化等补植补造，确保高标准完成2019年造林绿化任务。

（二）重点工作

1. “三沿三旁”绿化。今年秋冬季安排造林绿化任务15万亩，其中：“三沿”绿化完成造林面积12.63万亩，“三旁”绿化完成造林面积2.37万亩。

沿路绿化：完成造林面积7.64万亩。涉及平山县1.91万亩，灵寿县1.93万亩，行唐县0.73万亩，井陘县1.1万亩，元氏县0.9万亩，鹿泉区0.1万亩，赵县0.13万亩，无极县0.22万亩，正定县0.1万亩，新乐市0.27万亩，藁城区0.19万亩，栾城区0.06万亩。

沿河绿化：完成造林面积0.11万亩。涉及鹿泉区0.08万亩，新乐市0.02万亩，高邑县0.01万亩。

沿湖绿化：完成造林面积4.88万亩。涉及赞皇县1万亩，

平山县 0.88 万亩，灵寿县 1 万亩，行唐县 0.9 万亩，井陘县 0.4 万亩，元氏县 0.7 万亩。

城旁绿化：完成造林面积 0.67 万亩。涉及赞皇县 0.11 万亩，平山县 0.01 万亩，灵寿县 0.02 万亩，鹿泉区 0.16 万亩，无极县 0.1 万亩，正定县 0.1 万亩，新乐市 0.07 万亩，高邑县 0.02 万亩，栾城区 0.08 万亩。

镇旁绿化：完成造林面积 1.7 万亩。涉及赞皇县 0.78 万亩，矿区 0.02 万亩，晋州市 0.15 万亩，赵县 0.11 万亩，正定县 0.2 万亩，新乐市 0.02 万亩，高邑县 0.03 万亩，深泽县 0.02 万亩，藁城区 0.01 万亩，栾城区 0.16 万亩，长安区 0.06 万亩，新华区 0.03 万亩，裕华区 0.09 万亩，化工园区 0.02 万亩。

以上“三沿三旁”绿化范围是：（1）在 8 条高速公路、5 条铁路、33 条国省干道、7 条河流两侧各建设 500 米宽的绿化林带，在山区达不到 500 米的可将封山育林面积计算在内。（2）在城旁建设环城林带，绿化范围：一是对市本级环城绿化林带可绿化区域内进行栽植；二是平原区的县城四周 300 米范围内可绿化地段全部绿化；三是山地丘陵区县城四周 500 米范围内宜林荒山荒地全部绿化。（3）在镇旁建设环镇林带，绿化范围：一是平原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四周建设 100 米宽的环乡（镇）绿化林带；二是山地丘陵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四周 300 米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地全部绿化。（4）水库四周蓄水线以上可视山场进行植树绿化或封山育林。

2. 补植补造。各县（市、区）对 7 条高速公路、高铁、国省干道、河流等两侧栽植的树木和今年春季栽植树木进行全面清查，已枯死的树木全部补植补造，确保林相完整。同时，加强科学管护，做好浇水、刷白、定干、培土、病虫害防治等管护工作，确保苗木安全越冬。

三、技术要求

（一）树种选择。太行山上主要栽植经济林树种，可选种花椒、冬枣、石榴、桑树等增收效益快的经济林树种。平原区道路、河流两侧可选种法桐、国槐、白蜡、栾树、油松等生态乔木树种和金叶榆、金叶槐、紫叶李、月季、紫薇、木槿、海棠、樱花等彩叶观花树种，也可选种黄桃、苹果、油桃、樱桃、桑树等经济林树种。城旁、镇旁栽植树种参考选择道路、河流两侧栽植树种；铁路两侧各 40 米范围内、高压线下及两侧各 40 米范围选择栽植低矮经济林木和花灌木。

（二）苗木标准。选用品种纯正、生长健壮、枝芽充实、根系发达、无检疫对象和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生态落叶乔木树种胸径 2.5—5 公分；常绿树种实生苗高 1.5 米以上（容器苗高 0.5 米以上）；经济林树种 2 年生嫁接苗（一级苗），苗高 1.2 米以上；彩叶树种高 1.5 米以上；花灌木苗高 1 米以上。

（三）造林密度。落叶乔木林树种造林密度每亩 45—73 株，常绿树种造林密度每亩 55 株，经济林树种造林密度每亩 45—73 株，彩叶树种和花灌木造林密度每亩 55—73 株。

(四) 栽植要求。平地、缓坡地、沟谷川地等主要采取穴状整地，按株行距打坑标准 $60 \times 60 \times 60\text{cm}$ 。陡坡主要采取鱼鳞坑整地模式，沿等高线人工整修 $50 \times 50 \times 60\text{cm}$ 的鱼鳞坑，外高里低。经济林嫁接苗木栽植深度为嫁接口稍高出地面，或苗木出圃时留下的土印与地面持平，矮化中间砧苗接口离地 $10-20\text{cm}$ 。

四、时间安排

今年 10 月底前落实好造林绿化地块、苗木准备、资金安排等工作。12 月 10 日前完成秋冬季造林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我市秋冬季造林绿化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指挥、组织、动员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指挥长的造林绿化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各县（市、区）要把造林绿化工作列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实化、细化、量化”的原则，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任务分解至乡、村、地头，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目标。

(二) 精心组织施工。各县（市、区）造林绿化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指挥、组织以及协调工作，精心组织，科学实施。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造林绿化任务，制定科学的规划设计方案，并严格按规划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工程管理和施工作业，严把整

地质量关和苗木质量关，从整地挖坑、苗木标准、浇水栽植到栽植后的抚育管理等各个环节严格质量标准，做到栽一棵、活一棵。

（三）创新造林机制。各县（市、区）要在进一步加大县级政府资金投入的同时，本着“政府要绿、农民得利、社会受益”的原则，把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与农民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拓工作思路、创新机制体制、建立完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按照政府规划、大户（公司）带动、规模经营、市场运作的思路，做好大规模土地流转，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和广泛参与。要整合省级以上太行山绿化、中央造林补贴试点、三北防护林、防沙治沙造林等造林资金捆绑使用，发挥资金优势，提高造林效果。

（四）广泛宣传发动。要大力开展 11 月份植树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全民动员，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以及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开展好义务植树活动，为全市造林绿化做出表率。要通过建公益林、冠名林等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企业、个人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造林绿化，迅速掀起造林绿化高潮。市、县新闻媒体要在黄金时间、报纸的显要版面对全市造林绿化中好的经验、先进典型、进展情况等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市上下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

（五）严格考核。省已将造林绿化工作列入我市党政领导班

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并于每年 12 月 1 日至明年 1 月 31 日进行全面考核。市委、市政府也已将造林绿化列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参加会议情况、方案安排、财政投入、任务分解、栽植质量、督查等情况作为考核单项内容进行逐项计分，全市排队。对领导重视，资金投入多，栽植标准高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彰；对领导重视程度不高，资金投入少，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暂缓拨付补助资金；对未完成任务、影响我市省级考核结果的县（市、区），除通报批评和暂缓拨付补助资金外，将依法依规追究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